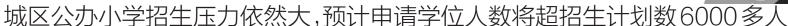
# 7月29日-8月6日 上由语学位



本报讯 昨日,海口市教育局公布了《2017年秋季海 口市小学初中招生工作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。根据 《方案》,今年秋季,海口小学继续实施户籍优先、免试就 近划片入学,小升初继续实行优质初中学校划片就近入 学和指标到校相结合的招生办法。 记者 刘泽飞

今年秋季学期,海口城区学校新生入学登记将继续实行 网上报名。7月29日至8月6日为新生网上报名申请学位时 间,学生或学生监护人可登录海口市教育局网站(http:// www.hkjy.cn),点击"小学、初中新生人学申请登记"访问系 统在线填报资料。据悉,今年网上报名时间与去年一样同为 9天,没有设置解决遗留问题时间,不符合在海口市公办学 校人学条件的,建议尽早选择回原籍或到民办学校就学。

《方案》明确,今年海口小学秋季招收一年级新生的年龄 须满6周岁(即2011年8月31日以前出生),同时依法接受适 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。

### 全市小学一年级拟招 750个班33429人

据介绍,今年秋季学期,海口全市小学一年级计划招生 750个班33429人,其中公办小学一年级计划招生578个班 25869人,民办小学一年级计划招生172个班7560人。

### 城区公办小学招收 333个班 16575人

今年城区公办小学毕业283个班,经过调查摸底,预计 城区公办学校片区有24000名适龄儿童入学。城区公办小 学按照招生规模,今年招收333个班16575人,预计城区公 办小学一年级将超计划6000多人。

初中一年级计划招生528个班25653人,其中公办初中 计划招生418个班20618人,民办初中计划招生110个班 5035人。城区公办初中计划招生316个班15800人。

## 海口城区小学、初中新生

7月29日-8月6日,新生上网登记各项入学信息。

8月5日-8月13日,家长提交入学登记纸质材料。纸 质材料齐全,符合在该片区学校安排入学的,学校接收相关 材料。不符合在海口市公办学校入学条件的,材料退回,建 议回原籍或到民办学校就学。

8月12日-8月20日,实地核查。由片区学校组织相 关人员对提供的信息、材料进行核查。经核查,符合条件的, 由片区学校按规定时间公示新生名单,接受监督。学校发放 入学通知书,并按管理权限报招生办备案。

8月21日-8月23日,复核确认。市(区)招生办对已 在片区内录取的新生情况进行复核确认新生名单,同意建立 学籍

8月30日-31日,新生报名注册。

### 乡镇学校

### 登记、报名、注册时间为8月28日-31日

根据规定,乡镇小学负责招收本辖区内的小学一年级适 龄儿童(含流动人口子女)入学,招生范围由区教育局划定。 镇政府要落实责任,广泛宣传招生政策,做好招生动员,保证 范围内适龄儿童全部入学。要严格控制未满六周岁儿童入 学,严格控制乡镇适龄儿童少年向城区学校无序流动。

乡镇小学毕业生(含流动人口子女),坚持政府通知入学 制度,由镇政府向辖区内的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生发放《义 务教育人学通知书》,学生持《义务教育人学通知书》到指定 学校报名注册入学。各镇要做好毕业生入学跟踪登记工作。

### 民办学校

民办学校自主招生,学校严格执行招生计划。小学一年 级人学必须年满6周岁,各招生学校录取名单于9月14日前 造册报市区招生办备案后,在"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 系统"建立学籍。

# ·予安排划片》

- ●以共有房产为居住地申请人学的,申请人学要依法取得全部产权人的同意,按照一户一生管理。
- ●租房居住申请人学的,必须为唯一合法稳定住所且能提供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证。不能出具房屋租赁证 的、一套多租的一概不予安排划片入学。
  - ●人学网上登记的家庭住址与全国学籍系统中的家庭住址绑定对接,学生人学后不得随意更改。
  - ●商城、商场、酒店、小作坊、小加工厂等加工、营业场所不能做为居住地申请划片入学。
  - ●对提交虚假材料申请入学的,取消入学资格,并将虚假材料报送当事人工作单位及移交公安等相关部门查处。
- ●棚户区拆迁户原则上以原居住地对口学校接收入学为主。如跨原学校片区居住的,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。 棚户区拆迁完成满两年的,不再考虑在原片区学校入学,以实际居住地为准。
  - ●不符合人读海口市公办学校规定条件的,回原籍或选择民办学校就学。

# 海口市户籍适龄儿童及少年就读

### 入学条件:

(1)父母(法定监护人,下同)在城区自有住房 居住的(有多处住房的,以现居住地为准),由划片 对口学校接收入学。若该住所(套)已有适龄儿童 少年(一户一生,同一法定监护人不受此限制,下 同)在划片对口学校就读的,由市、区招生办统筹安 排入学

(2)父母租房居住的,应是入学新生与父母在 海口市的唯一合法稳定住所,且连续居住满2年,所 租的住所(套)没有适龄儿童少年在划片对口学校 就读的由划片对口学校接收入学。若该住房(套) 已有适龄儿童少年在划片对口学校就读的,由市 区招生办统筹安排入学。租房居住未满2年的,根 据所在片区学校学位空缺情况,由市、区招生办统 筹安排入学

(3)与父母随祖辈(直系亲属)同户口簿同居住 的,且在海口市无第二处住所的,参照本条第(1)或 (2)项执行。

### 所需材料:

A:海口市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登记 所需材料:

- ①父、母及入学新生的居民户口簿;
- ②出生证(申请小学学位者提供):
- ③房产证(购房协议或缴款发票等有关证票) 或房管部门开具的房屋租赁证(租赁证落款时间应 为2015年8月31日前);
- ④海口市小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报告书(申请初 中学位者提供)。

B:海口市乡镇(指海口市主城区外围 17 个乡 镇,即永兴镇、石山镇、东山镇、龙桥镇、龙泉镇、新 坡镇、遵谭镇、大坡镇、甲子镇、龙塘镇、云龙镇、红 旗镇、三门坡镇、旧州镇、演丰镇、大致坡镇、三江 镇)户籍的话龄儿童少年入学登记所需材料,

- ①父、母及入学新生的居民户口簿;
- ②出生证(申请小学学位者提供);

③房产证(购房协议或缴款发票等有关证票) 或房管部门开具的房屋租赁证(租赁证落款时间应 为2015年8月31日前);

④父母一方在本市工作的劳动合同和劳动工 资单或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:参加 海口市从业人员各项社会保险(在我市灵活就业人 员参加从业人员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两项社会保 险)连续1年以上的证明(从2017年8月向前推算);

⑤海口市小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报告书(申请初 中学位者提供)。

## 外来务工人员

### 入学条件:

(1)随迁子女父母在城区购房并入住的,以父母 购房居住地为准(有多处住房的,以现居住地为准,提 供网格登记、水电费记录等为参考),由划片对口学校 接收入学。若该住所(套)已有适龄儿童少年在划片对 口学校就读的,由市、区招生办统筹安排入学

(2) 随迁子女父母租房居住的, 应是本人与父母 在海口市的唯一合法稳定住所,连续居住满2年,且 该住所(套)没有适龄儿童少年在划片对口学校就读, 由划片对口学校接收入学,若片区人数超过划片对口 学校学位数,由市、区招生办根据划片对口学校和周 边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

### 所需材料:

①父、母及入学新生的户口簿: ②出生证(申请小学学位者提供);

③房产证(购房协议或缴款发票等有关证票)或 区房管部门开具的房屋租赁证(落款时间应为2015 年8月31日前);

④父、母及入学新生提供在海口市2年以上居住 证(与暂住证连续累计,从2017年8月向前推算);

⑤父母一方在海口市工作的劳动合同和劳动工 资单或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;参加海 口市从业人员各项社会保险(在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参 加从业人员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两项社会保险)连续 1年以上的证明(从2017年8月向前推算);

⑥海口市小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报告书(申请初中

### 港、澳、台、海外华侨华 人的适龄儿童、少年及外国 籍适龄儿童、少年申请借读

### 所需材料:

①父、母及入学新生的身份证(护照);

②入学新生在临时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的《境 外人员住宿登记表》(合法居留签证);

③海口市公证部门出具的海口市居民承担非本 市籍入学新生就读期间监护义务的公证书(父母未在 本市居住的提供):

④监护人的书面申请:

⑤监护人的房产证(购房协议或缴款发票等有关 证票)或区房管部门开具的房屋租赁证(落款时间应 为2015年8月31日前);

⑥海口市小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报告书(申请初中 学位者提供)。